

东营市教育局 文件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通知〔2019〕83号

东营市教育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9 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6〕16号)、《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9〕2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师函〔2019〕46号)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》(鲁教师发〔2019〕2号)和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东人社字〔2019〕70号)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全市2019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推荐申报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—2 月 17 日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全市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(含幼儿园，下同)教师，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基层高级教师职称。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。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 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评审条件按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》(鲁教师发〔2019〕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；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，不再限定年限要求。

(三) 申报人员应按照《东营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(东教发〔2015〕52号)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继续教育学时(学分)登记以近五年计算，由县区教育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。

(四) 具备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。

四、有关政策规定

(一) 公办学校应根据教师岗位空缺和工作需要，确定推荐

人数并按规定组织推荐工作。

(二) 符合标准条件的乡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乡镇从事教学工作累计 20 年及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、30 年及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。

(三) 事业单位“双肩挑”人员申报职称的，应提供按照《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管理的通知》(东人社字〔2013〕253 号)等文件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。

(四) 援藏、援疆、援青、援渝教师职称评审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（专业）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，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。

(六) 适当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学历要求，在乡镇中小学任教累计满 20 年的，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。

(七) 不将论文、科研成果等作为职称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
五、材料申报要求

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。申报人应登录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(<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rszc>)的“职称申报评审系统”进行填报。用人单位及申报人员应按照《2019 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要求》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。

实行学历验证和学术成果检索制度，须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

人的学历、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信息的查验检索结果。

申报人的聘任时间、工作年限、论文论著、科研成果、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不在起算、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。

所有申报材料均由各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统一报送。凡提供复印件的，必须复印完整、清楚，由主管部门核定原件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六、审核要求

(一) 用人单位审查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，提出推荐名单；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工作，确保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坚持“六公开”监督卡制度，单位在评议推荐参评人员时，要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、任职条件、推荐办法、申报人述职、申报人评审材料（包含评审表、论文论著、各类证书、课时工作量等材料）、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，接受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监督。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制度，推荐人选确定后，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，未经公示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，不得上报。

(二) 主管部门审核。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全面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、与原件是否一致，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，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。主管部门要将整理汇总后的《2019 年度东营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身份证号信息除外）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(三) 呈报部门呈报。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，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。

(四)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，毕业证书、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。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五)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(1) 不符合评审条件的；(2) 不符合填写规范的；(3) 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的；(4) 未经或未按规定公示的；(5) 公示有异议的；(6)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(7)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七、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

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各环节程序规则，健全投诉举报机制，实行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“校校公示”制度，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，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，做到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。经调查核实，确属弄虚作假的，按鲁人职〔1994〕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。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，以及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，一律严肃惩处；构成

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6〕16号)、《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9〕2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师函〔2019〕46号)、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》(鲁教师发〔2019〕2号)等政策文件及有关表格材料，可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下载。

报送材料地点：东营市东城府前街118号东营市教育局3楼演播厅

联系电话：8337171 电子邮箱：dyjszc0546@163.com

附件：1. 2019年度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
2. 2019年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表格材料
3. 各单位材料报送时间安排

